

設計專利導入無註冊設計制度之可行性探討

葉哲維*

摘要

我國針對「工業設計 (industrial design)」主要是透過專利法之設計專利來加以保護，申請人必須向專利專責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符合專利法之規定後，方可取得設計專利權之保護；而對於未申請設計專利或尚未取得設計專利權保護之產品而言，若欲避免他人抄襲或搭便車行為，則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提起民事救濟。惟依目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似未能就「高度抄襲」行為之客體、要件及限制予以明確規範，在未有法律明確規範之情況下，其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或保障公平交易秩序而言，皆有不利益之影響。

本文主要係以保護工業設計為出發點，考量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及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現況，並參考日本意匠法、不正競爭防止法及歐盟設計規則之規範，提出「將無註冊設計制度導入專利法之設計專利規範」之淺見，期能達成整合設計保護制度，並衡平權利保護與自由競爭之衝突，盼能對我國相關制度有所貢獻。

關鍵字：工業設計、設計專利、無註冊設計、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高度抄襲、Dead Copy、UCD

* 作者現為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壹、前言

我國針對「工業設計」主要是透過專利法之設計專利來加以保護，申請人必須向智慧局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符合專利法之規定後，方可取得設計專利權之保護。然而，隨著產業的進步發展，許多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暫，仿製與流通的技術也愈趨發達，就生命週期短而需即時取得保護的產品，如流行服飾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往往難以有效並適時地透過設計專利取得完善的保護。

再者，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之角度而言，對於僅是一味地仿冒抄襲他人產品，但未投入任何努力的「搭便車（free riding）」行為，若未給予適度的禁止，將可能造成市場交易秩序的混亂，故我國就他人的「高度抄襲」行為，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提起民事救濟。然觀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其僅規定「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亦未就「高度抄襲」之定義或要件為詳細說明，故就受侵害者而言，該如何具體主張其權益，主張時有何限制，均難以依現有法規具體得知。

是以本文主要針對設計專利與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相關保護問題為探討，並參考日本意匠法、不正競爭防止法及歐盟設計規則之規範，提出相關制度修正之建議，期望透過制度的改善及整合能給予工業設計更周全的保護。

貳、相關制度介紹

一、我國設計保護制度簡介

（一）設計專利

設計專利，是指一「設計」（即「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¹」）經向智慧局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符合

¹ 專利法第 121 條。本條為有關設計專利之定義，除第 1 項「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有關設計的一般定義外，另包含第 2 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之特殊態樣。

專利法之規定，而授予專利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排他權²，前述之實施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上述目的而進口的行為³，其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⁴。亦即獲得設計專利權者，具有相當的權利來排除他人的不當侵害，並獲得應有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而我國設計專利之審查制度係採實體審查制（substantial examination），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智慧局將進行實體審查及檢索，包含設計的定義、揭露要件、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等要件之審查，唯有經實體審查後認定無不符上開諸要件，方可授予設計專利權，取得設計專利的保護。

（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高度抄襲」

對於未向智慧局提出設計專利之申請者，原則上並無法取得設計的保護。然而，就未申請設計專利或尚未取得設計專利權保護之產品而言，若其遭競爭業者「高度抄襲」，而對於市場上產生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搭便車行為，受侵害者仍可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抄襲者有違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而取得合理的權益保障。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高度抄襲」之相關規範，將於本文下一章節詳細說明。

二、日本之意匠制度及不正競爭防止法之「Dead Copy」

（一）日本之意匠制度

日本針對工業設計主要是透過意匠法予以保護。所謂「意匠」，係指就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能夠引起視覺美感的設計⁵。申請人必須透過向日本特許廳申請意匠登錄，並經過審查符合意匠法之規定後，方可授予意匠權人專有以營業實施該登錄意匠及其近似意匠的權

² 專利法第 136 條第 1 項。

³ 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58 條第 2 項。

⁴ 專利法第 135 條。

⁵ 意匠法第 2 條第 1 項。

利⁶，而若有以經營的方式，製造、讓與、進口或為讓與等而提出僅供製造該登錄意匠或與其近似的意匠物品所使用的物品的行為，或以經營的方式為讓與、出租或出口該登錄意匠或與其近似的意匠物品而持有物品的行為，將被認定為侵害意匠權或者專用實施權⁷。意匠權期限為自授予登錄之日起算 20 年屆滿⁸。

日本之意匠審查制度與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制度類似，皆係採實體審查制，申請人申請登錄後，特許廳會進行實體審查及檢索，包含意匠定義、揭露要件、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等要件之審查，唯有經審查後認定無不符上開諸要件者，方可授予意匠權而取得保護。

（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所規範之「Dead Copy」

日本為了因應市場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之傾向，以及複製和流通技術之發達，使得仿冒商品可能快速而廣泛流通，而應對該仿冒行為予以即時反制⁹，遂於 1993 年大幅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時，導入「仿冒商品形態之行為」為不正競爭行為之類型¹⁰。依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仿冒他人商品型態的商品，透過讓與、借貸、為了讓與或借貸而展示、輸出或輸入之行為屬不正競爭行為，此即所謂「Dead Copy」行為。

此外，亦有學說認為，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導入禁止「Dead Copy」可促進開發新商品，並禁止商品仿冒行為，以保障市場先行利益，做為市場先驅者之誘因，避免先行開發者為商品化所投入之勞力、時間、費用回收困難，而基於「先行開發者之利益」，不問商品創作價值多寡，亦不論創作目的為何，「Dead Copy」行為應予以禁止¹¹。相對於市場行

⁶ 意匠法第 23 條。

⁷ 意匠法第 38 條。

⁸ 意匠法第 21 條第 1 項。

⁹ 涉谷達紀，知的財產法講義 III，頁 85，2005 年；許忠信，論智慧財產權與不正競爭防止法上補充成果保護間之關係 - 由德國法、歐體法與日本法看我國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公平交易季刊第 17 卷第 2 期，頁 34。

¹⁰ 辛志中，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簡介，公平交易季刊第 5 卷第 1 期，頁 121。

¹¹ 外川英明，不正競爭防止法 2 條 1 項 3 号について—意匠法との關係を中心に—，パテント，Vol.67 No.4（別冊 No.11），頁 82，2014 年；林穎，從日本禁止「Dead Copy」實務運作探討我國禁止「高度抄襲」制度，2016 年。

為規範違反主義，多數說認為日本係以侵權行為主義來理解不正競爭行為之概念¹²。

而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仿冒」或俗稱之「Dead Copy」，是指該產品僅係「奴隸性模仿（slavish imitation）¹³」或「高度近似」，此相較於意匠法所稱之「類似」，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仿冒」或「Dead Copy」之範圍較為限縮¹⁴。另依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得主張禁止「Dead Copy」行為之年限為自日本國內首次販賣之日起3年內之產品。

三、歐盟註冊設計及無註冊設計制度簡介

歐盟設計保護制度主要是基於歐洲共同體（即現今之「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於2001年12月12日訂定之歐盟設計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f 12 December 2001 on Community designs）所建立，其包含二種制度並行，分別為「註冊設計（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簡稱RCD）」及「無註冊設計（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簡稱UCD）」，使用者可擇一選擇，或於規定期限內將無註冊設計向歐盟智慧財產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¹⁵申請為註冊設計。

（一）註冊設計（RCD）

歐盟註冊設計的取得，須向歐盟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並經過歐盟智慧財產局之形式審查（formal examination）即可取得。亦即，申請歐盟註冊設計，只需符合歐盟設計規則所規定之形式要件（formal requirements），即可取得設計權之保護，該形式要件主要包含「設計之

¹² 涉谷達紀，同註9，頁11；許忠信，同註9，頁34。

¹³ 「奴隸性模仿（slavish imitation）」係源自於德國競爭法之實務見解，一般稱高度仿冒行為為「奴隸性模仿」；奴隸性模仿行為之不正當性，在於事業不思進取，當特定商品形狀、外觀、設計等，可以經由其他造形推出於市場時，該當事業卻連一丁點兒研發、投資或創造的心思都不肯花費，只想輕鬆搭別人的便車，一成不變的抄襲他人商品造型，企圖因研發費用等之節省，在市場上取得不當的競爭優勢。參考黃銘傑，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 - 相生與相剋之間，頁391，2006年。

¹⁴ 林穎，同註11。

¹⁵ 前身為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簡稱「OHIM」），2016年3月23日更名為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

定義」、「公共政策或普遍接受之道德原則」等相關規定¹⁶。惟取得註冊設計者，並不同於已通過「新穎性 (novelty)」、「獨特性 (individual character)」等保護要件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on)¹⁷，任何人仍可就該註冊設計提出無效審查，或於民事侵權訴訟中反訴該註冊設計為無效之設計¹⁸。

取得註冊設計之權利人得享有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設計之排他權，包含製造、提供、上市、進口、出口包含有該設計產品，或為以上目的儲存該產品之行為¹⁹，該設計權自申請日起算5年，設計權人可申請延展，最長可保護達25年²⁰。

(二) 無註冊設計 (UCD)

歐盟無註冊設計的取得，並無須提出任何申請或繳交費用，該設計於歐盟境內公開後，即可自動取得自公開日起算3年之設計保護期限。然而，無註冊設計權人僅可禁止他人「抄襲 (copying)」該設計²¹，若被控侵權設計係因另一創作人之獨立創作，且考量創作人係合理未知悉該無註冊設計權已為公開者，則該使用將不會被認定為抄襲，換言之，無註冊設計並未如註冊設計具完整之排他權利，有論者認為歐盟的無註冊設計制度頗類似於著作權之「創作保護主義」制度²²。

設計權人可就該「無註冊設計」於公開後12個月內申請為「註冊設計」。又無註冊設計的保護要件與註冊設計並無不同，亦須符合歐盟設計規則第4條有關「新穎性」、「獨特性」等可保護要件；亦即，當設計權人就該無註冊設計提起民事侵權訴訟時，被控侵權者亦得反訴該無註冊設計為無效之設計²³。

¹⁶ 歐盟設計規則第45條。

¹⁷ 歐盟設計規則第4至6條。

¹⁸ 歐盟設計規則第84條。

¹⁹ 歐盟設計規則第19條第1項。

²⁰ 歐盟設計規則第12條。

²¹ 歐盟設計規則第19條第2項。

²² 葉雪美，解析歐盟不註冊設計之獨特性的審查原則——以 KMF v. Dunnes 侵權訴訟為例說明 (上)，北美智權報 113 期。

²³ 歐盟設計規則第84條。

參、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

我國公平交易法並未就「高度抄襲」為明文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²⁴，該條文為公平交易法之補遺性質之概括條款，其是基於因市場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公平交易法並無法將所有影響公平交易行為之態樣一一列舉，故以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就其他條文所未能涵蓋之行為為補充規範²⁵，是以普遍稱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為公平交易法之「補遺條款」。而有關該補遺條款之細節內容，則可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條款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中「高度抄襲」一語即是記載於該「補遺條款案件之處理原則」中。

惟僅依該補遺條款案件處理原則之寥寥數語，是否足以說明有關「高度抄襲」之內涵及判斷原則，猶有可議，故以下就公平交易法有關「高度抄襲」規定之現況及問題說明如下：

一、「高度抄襲」之行為客體及定義不明

在 104 年公平交易法全面修正以前，有關該補遺條款案件處理原則（即修法前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條，其記載「判斷高度抄襲，應綜合考量（一）該項抄襲是否達『完全一致』或『高度近似』之程度；（二）抄襲人所付出之努力成本與因而取得之競爭優勢或利益之關聯性及相當性；及（三）遭抄襲之標的於市場競爭上之獨特性及占有狀態」；亦即，依該處理原則第 7 條之說明，「高度抄襲」係指「完全一致或高度近似程度之抄襲」，並於市場交易上產生相當之影響。

然而，公平交易法經 104 年修法後，該「補遺條款」雖僅係由原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移列至現行公平交易法之第 25 條，而於條文內容上未有變動，惟該「補遺條款案件之處理原則」之實質內容則有大幅度地修正。依據現行「公平交易委

²⁴ 現行公平交易法（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曾歷經多次修正，近年較大幅度之修正版本為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版本，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即係於 104 年修正時自第 24 條移列過來，內文雖未有修正，惟該法條所對應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則有大幅度之修改。

²⁵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2 條。

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²⁶ 第 9 條，其僅規定「事業因他事業涉及未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高度抄襲』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循公平交易法民事救濟途徑解決」，而刪除了過去有關「高度抄襲」之處理原則。其刪除原有關「高度抄襲」之處理原則之理由在於，由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4 年修法時，刪除了第 22 條有關「商品表徵」之行政裁處之規範²⁷，而僅餘民事責任，故為顧及第 22 條與第 25 條規範之均衡問題，而將第 25 條案件處理原則中有關「高度抄襲」之內容刪除，而僅指因高度抄襲行為而受損害者，得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之語；然部分學者專家認為，刪除第 25 條有關「高度抄襲」之處理原則，將導致「高度抄襲非屬違反公平交易行為」之誤解，而可能產生法律適用上之爭議²⁸。

惟尚且不論上開有關第 25 條案件處理原則之修正結果是否造成爭議，公平交易法就「高度抄襲」之客體本未有明確之定義，該行為客體究係指「商品或服務之表徵」或「產品的外觀設計」？又「高度抄襲」行為之具體內涵是指「二商品來源構成混淆、誤認」或「二產品外觀幾近完全一致」？其皆有待釐清。

二、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並無年限之規範

歐盟無註冊設計的保護期限，係自該設計於歐盟境內公開之日起算 3 年期滿，其目的主要係為就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之設計給予即時性的保護，例如：流行服飾、玩具等²⁹。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得主張禁止「Dead Copy」行為之年限，係自產品於日本國內首次販賣之日起算 3 年期滿，其亦係基於現今產品生命週期愈來愈短、發展愈來愈快速，而應就先行開發者之利益予以保障，故授予 3 年之短暫性保護，以補足「取得設計權註冊前」或「達成著名表徵之程度前」的空窗期³⁰。

因此，不論是歐盟之無註冊設計，或是日本以不正競爭防止法所禁止之「Dead Copy」行為，其皆係為保護產品生命週期短暫之產品，或為補足取得註冊設計權

²⁶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3 日公法字第 10615600201 號令發布。

²⁷ 即 104 年修法前之第 20 條，其係有關「著名表徵」之規範，104 年修法後刪除了該條之行政責任，而僅餘民事責任。

²⁸ 104 年 8 月 4 日「攀附他人商譽及高度抄襲等不正競爭行為規範研商會議紀錄」，見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57759&ctNode=7127&mp=1>（最後瀏覽日：2018/9/25）。

²⁹ 葉雪美，同註 22。

³⁰ 林穎，同註 11。

前所需花費審查時間而產生的空窗期，而給予特定且短暫性的保護期限；若欲取得更長、更明確之保護期限，則應向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申請意匠或註冊設計，或透過更多行銷、宣傳成本之投入以達成「著名表徵」之程度。

然而，目前我國公平交易法並未就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態樣給予年限之限制，其似偏離了保障產品生命週期短暫或為補足審查期間空窗期之目的。且就市場競爭自由與模仿自由二者之關係而言，未受智慧財產權保障之發明、構想、創作或表徵，應屬公共領域而可被自由模仿³¹，然若未對該禁止「高度抄襲」行為給予年限之限制，長久下來將可能造成創新競爭與模仿競爭間的失衡。

三、構成「高度抄襲」行為標的之要件及其效果並不明確

按 104 年公平交易法修法前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條，其雖指出判斷「高度抄襲」應考量三項因素之其一「(三) 遭抄襲之標的於市場競爭上之獨特性及占有狀態」，然就所稱「標的之獨特性」之實質內涵為何？是否係類似於商標，應符合足以表彰商品來源之「識別性」？或等同於設計專利之「新穎性」及「創作性」？亦或應符合「著名表徵」？尚不得而知。而自 104 年公平交易法修法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則刪除了相關之判斷因素，其使得可構成「高度抄襲」行為之標的及要件更為隱晦不明。

而就「高度抄襲」所涵攝的效果而言，依上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條之記載，其應考量「該抄襲是否達『完全一致』或『高度近似』之程度」。然而在訴訟實務上，由於當事人就相關產品或商品往往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一併主張禁止模仿「著名表徵」及「高度抄襲」行為，而被控侵權行為人則通常以原告商品未合致「著名」或未構成「混淆誤認之虞」為抗辯，惟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保障之客體應不同於第 22 條之「著名表徵」，二者應不宜混為一談。亦即，以未合致「著名」或未構成「混淆誤認之虞」作為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防禦方法，並不恰當。

³¹ J. T. MCCARTHY, MCCARTHY ON TRADEMARKS AND UNFAIR COMPETITION, 1:4, 1:5 (2007); 許忠信，同註 9，頁 7。

肆、納入設計專利制度之可行性

為解決上開問題，本文認為將無註冊設計制度導入專利法之設計專利規範中，並透過相關配套方案，應為一可行之做法：

一、透過專利法及其相關規範以明確其定義及保護要件

按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有關「仿冒商品形態之行為」類型，其目的係為因應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而產生仿冒或抄襲商品形態之不正競爭行為，因此其所保障之客體為產品之外觀設計。而我國公平交易法雖未就所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客體予以明定，惟參考上開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之規定，有關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客體應為產品外觀，而屬於「工業設計」或廣義之「外觀設計」、「設計」之範疇。而歐盟「無註冊設計」之定義與「註冊設計」並無不同，其皆係保護「設計」而一同規範於歐盟設計規則中。

因此，本文建議可參考歐盟設計規則，將「無註冊設計」導入我國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之規範中，並援引現行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之定義，以具體明定其所保護之標的為「物品之外觀設計」或簡稱「設計」，使「高度抄襲」之客體及具體保護內涵明確化。又由於「高度抄襲」之標的為「設計」而非「商品來源」或「著名表徵」，其可符合保護之要件亦應與設計專利之可專利性要件一致，亦即，應以「新穎性」及「創作性」等為其保護要件，而非以表彰商品來源之「識別性」為其要件，亦無關其是否達到「著名表徵」之要求。而透過專利法就其要件為具體規範，將可使當事人於民事訴訟中能更明確地聚焦於攻擊與防禦方法，也可適度地避免不必要之權利濫訴。

再者，由於「無註冊設計」並不須透過申請亦無須經過審查後授予專利，其非屬積極的排他權利，故應在權利行使上給予一定的限制。亦即，應明定該權利範圍僅及於「完全一致」或幾近完全相同之「高度近似」，其應較設計專利之「近似」範圍為限縮。同時，亦可參考歐盟無註冊設計之權利行使限制的規定，明定無註冊設計權人僅得禁止他人「抄襲」該設計，但不及於他人獨立完成之創作，如此，亦可符合104年公平交易法修法前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4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7條所指高度抄襲所應考量之三項因素之其一「(二)抄襲人所付出之努力成本與因而取得之競爭優勢或利益之關聯性及相當性」之精神。

二、整合設計保護制度

歐盟設計保護制度在施行時，亦曾就設計保護制度與不公平競爭法之關係提出檢討，其指出產品的外觀除了可透過「註冊設計」及「無註冊設計」取得保護外，在各會員國中亦可能適用「不公平競爭法」或「假冒法（passing off）」給予保護，前者如法國、荷蘭的「奴隸性模仿」、瑞典的「誤導模仿（misleading imitation）」，後者則如英國和愛爾蘭的假冒法規定；然而，不公平競爭法或假冒法之規範雖係基於避免市場上不公平之行為，惟在法律適用時若採用過於寬鬆的原則，反而會損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因此歐盟會員國的大多數法院，皆會避免將不公平競爭法的保護擴及到已受設計法或著作權法保護的範疇³²。亦即，當設計保護制度已足周全時，透過較具明確規範的設計法來保護產品外觀，應是較佳的方式。

而回顧歐盟在調和設計保護制度的過程中，即是為了包容各會員國所採取不同的法律傳統，最終遂創設了無註冊設計及註冊設計兩套並行的系統³³；又對於設計師而言，無註冊設計制度可供其評估該設計是否具有商業價值，並對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的設計產生保護上的實益，因此歐盟委員會訂定了自該設計首次於歐盟公開之日起算3年的無註冊設計保護期間³⁴。而若以衡平保護智慧財產權與保障公平競爭的角度而論，更應就有關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規範給予適度之年限限制，此觀念亦與日本就「Dead Copy」的不正行為給予3年的年限相符，故本文建議可參考歐盟設計規則之規定，於我國專利法中明定「無註冊設計」之保護期限為自產品於國內公開之日起算3年屆滿，如此，將可符合保障產品生命週期短暫或補足設計專利核准前之權利空窗期之目的。

再者，建議應明訂無註冊設計權人可於該產品公開之日起1年內將無註冊設計申請為設計專利，而享有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優惠，或享有國內優先權之法律效果，以延續其設計保護，取得連續且周全之保護權利。亦即，在設計專利制度中導入無註冊設計，並透過保護年限之具體規範以及制度間的整合，可使設計保護制度更為完善，同時亦可使權利保護與市場競爭二者間更為衡平。

³² EUROPEAN COMMISSION, LEGAL REVIEW ON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 IN EUROPE, 118 (2016).

³³ 徐銘鋒，歐盟共同體設計保護制度脈絡之探討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151期，頁64、65。

³⁴ 同前註，第77頁。

三、善用專利專責機關對於資料庫建制之經驗及資源

由於專利專責機關負有將核准審定之專利向公眾公告之義務，並供外界檢索及利用，以符合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是以智慧局應累積豐富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與資料庫建置經驗。因此，若能善用智慧局之專利或商標資料庫建置經驗及資源，於導入「無註冊設計」之際，同時建置一可供使用者將無註冊設計上傳及公開查詢之資訊平台，不僅權利人可利用該資訊平台取得更明確的公開事實證明以利於後續之權利行使，其亦可供公眾查詢及後續利用，使得無註冊設計的權利維護更為明確，亦可整合專利資料庫而使得設計專利前案資料更為完備。

伍、結論

按我國之設計保護制度，若欲取得工業設計之保護，原則上須依專利法之規定向智慧局申請專利而取得設計專利權之保護，而對於未申請設計專利或尚未取得設計專利權保護之產品而言，若欲避免他人抄襲或搭便車行為，則須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提起民事救濟。然依目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似未能就「高度抄襲」行為之客體、要件及限制予以明確規範，而僅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9 條簡單載明「因『高度抄襲』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循公平交易法民事救濟途徑解決」。然而，目前我國尚未如德、英等國已累積相當之法院判決實務，在法律未能對於該「高度抄襲」行為或「無註冊設計」為明確規範之情況下，其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或保障公平交易秩序而言，皆有不利益之影響。

本文主要係以保護工業設計為出發點，考量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及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現況，並參考日本意匠法、不正競爭防止法及歐盟設計規則之規範，提出「將無註冊設計制度導入專利法之設計專利規範」之淺見，並明訂 3 年的無註冊設計保護年限，期能達成整合設計保護制度，並平衡權利保護與自由競爭之衝突，盼能對我國相關制度有所貢獻。